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外部相关机构批准和/或备案，其股票上市后市价有低于公司认购价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0.4 亿股，并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拟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5亿美元，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并授权经营班子确定认购主体和认购数额。

（二）关联关系

公司熊佩锦董事长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国泰君安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属于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佩锦董事长回避表决本议案。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国泰君安此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事项已经国泰君安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081 号）。国泰君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62,5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5.99%股权；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6%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8.18%股权；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1%股权；本公司持有2.03%股权；其他股东持有51.33%股权。

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576,46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4,141.6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174,904.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9,996,441.81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国泰君安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境内外证券相关业务发展及投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 H 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二）首次发行 H 股股票的主要发行方案

国泰君安此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事项已经国泰君安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081 号）。国泰君安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和/或核准。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 10.4 亿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国际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其它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4、发售方式

发售采取香港公开发售和国际配售结合的方式，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参与国泰君安 H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方案为：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国泰君安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确定。

本次交易对参与的基石投资者价格一致，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参与国泰君安本次H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参与认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行业总体发展前景良好，国泰君安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和业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且近年来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国泰君安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实力，此次认购国泰君安 H 股股票，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多元化的投资布局；另一方面可以分享证券行业的发展红利，提高公司盈利。

七、公司具体运作部门及负责人

运作部门：公司经营班子

负责人：常务副总经理 王平洋

八、风险及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参与国泰君安本次H股股票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投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证券投资）的范围、权限、审批程序等方面均作出了规定，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九、累积交易金额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国泰君安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描述	交易总金额
国泰君安	其他	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	不超过 2.5 亿美元
合　计			不超过 2.5 亿美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认购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美元。

（二）同意授权经营班子确定认购主体和认购数额。

（三）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熊佩锦董事长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事项之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

（二）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对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控制程序，国泰君安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实力，综合排名位居行业前列，是较好的投资标的。

3、同意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

十二、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七届七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事项之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H股股票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